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49,149.4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7,759.8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775.99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960,983.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813,235.09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46,730,000.00 元，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044,218.97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连江茶花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林庄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决议，及公司总经理陈葵生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震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震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税前，单位：人民币元）		绩效薪酬
	年度总额	每月发放额	
总经理	1,000,000	83,333.33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副总经理	200,000-1,000,000	16,666.67-83,333.33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财务总监	500,000	41,667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董事会秘书	360,000	30,0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并与交易对方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6,697.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540.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者有权益为人民币 127,929.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64%。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1.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9,388.0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4,405.98 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9.36%。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64	0.00
2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00.00	0.00	1.03	300.00
合计		2,300.00	2,000.00	17.67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7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 股）企业，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 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4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为 4.7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后为 4.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4、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涉及的 11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 182 万股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15、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庞锡、何鹏程、于海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 H-01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8240 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 76,255.7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 68,989.2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9.53%，增长率低于 38%；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33.5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3,712.36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42.30%，增长率低于 3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所述的“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1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4,550,000 股变更为 243,14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